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劉桂嘉

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按：

03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4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5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6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7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8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9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0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1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7、8項規定「協  
12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13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可處  
14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15 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  
16 但書之事由」。又第151條第7、8、9項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  
17 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  
18 行,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無論係依本條例  
19 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  
20 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故應限制於債務人  
2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  
22 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  
23 毀諾。

24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25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6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7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8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9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30 組意見參照)。

31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01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  
02 「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03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04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  
05 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06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07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08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  
09 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  
10 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  
11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12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14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15 權金融機構（即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16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查：

18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19 解，嗣於114年2月27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0 （即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21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51號  
22 調解卷全卷可參，然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3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經註記曾參與前置協商然  
24 於113年8月16日毀諾（見調字卷第27頁），揆諸前揭規定，  
25 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6 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之情形：

27 1. 聲請人就其毀諾事由固稱：伊於111年初協商成立，約定按  
28 月還款1萬8,629元，因簽約前自108年起迄簽約時打零工，  
29 每月收支餘額只剩下5,000元，不足額的部分靠向親友借錢  
30 籌措，故自112年1月申請緩繳，嗣伊於113年6月與其前配偶  
31 離婚，原打算將前配偶陳誌民應給付之33萬元作為日後清償

01 協商之用，卻因元大銀行強迫其提前還款，導致伊無工作下  
02 無力還款而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33至35、175至177頁），  
03 並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兩願離婚協議書為證據（見本  
04 院卷第43至56頁），然基於誠信原則，聲請人既於簽約當下  
05 依己身經濟條件同意上開還款條件，倘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6 客觀上收入或支出大幅變動，即應守諾盡力履行協商方案，  
07 又聲請人雖自陳毀諾時即113年8月打零工每月2萬餘元等語  
08 （見調字卷第45頁），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本院審酌  
09 聲請人簽約及毀諾時，相距未滿3年且工作性質相同均為打  
10 零工，收入應無大幅變動，復未主張支出有大幅變動，堪認  
11 聲請人毀諾時之經濟狀況應與簽約時相當，則前揭立法理由  
12 揭示，聲請人既無經濟條件大幅變動至無力履行之情形，即  
13 應盡力履行協商還款方案，不得任意毀諾。

- 14 2. 至聲請人主張因為其離婚時，與前配偶約定給付聲請人33萬  
15 元，原欲將其中29萬餘元作為日後履約之用，以爭取尋得工  
16 作支應還款之時間，然因元大銀行強迫其將該29萬餘元提前  
17 還款，致其無工作下沒錢而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33至35、  
18 177頁），然觀諸聲請人提出之113年6月2日離婚協議書第3  
19 條約定「男方應給付女方33萬元，其中3萬元匯至女方永豐  
20 銀行帳戶內；另29萬0,726元雙方同意由男方給付至元大銀  
2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清償女方積欠元大銀行之  
22 外部協商債務及信用卡債、信用貸款債務；餘9,274元由男  
23 方以現金方式交付女方。」（見本院卷第55頁），可見上開  
24 離婚協議約定應由前夫對聲請人給付33萬元，實乃一時性之  
25 額外所得，並不影響協商成立後聲請人所應履行之還款方案  
26 及毀諾可否歸責之評價，亦即若有額外所得當可慶幸將充足  
27 聲請人之還款資力，若無，亦僅回歸平常狀態繼續履行協商  
28 方案，是聲請人主張因上開29萬元遭元大銀行強迫提前還款  
29 而無法用於履行協商條件乃不可歸責等語，其間毫無因果關  
30 係，絲毫不影響聲請人未履行協商方案之可歸責性。遑論聲  
31 請人亦稱提前還款給元大銀行係為塗銷該房屋抵押權設定

01 (見本院卷第33頁)，則聲請人自可決定不要還款以塗銷抵  
02 押權，直接讓銀行將房屋拍賣，所得價金除可清償抵押擔保  
03 債務外，若有剩餘，更可用於清償協商還款方案，直接減輕  
04 聲請人之負擔，豈非更佳？從而益徵上開前夫依離婚協議應  
05 對聲請人給付33萬元之額外所得，絲毫與聲請人未履行協商  
06 方案無關，是聲請人毀諾，自有可歸責甚明。

07 3. 又聲請人主張：因為我借的貸款利率很高，大約15至20%，  
08 我想要先降低利率才同意協商條件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76  
09 頁），然依上開協議書第4條約定：倘債務人未依約清償，  
10 除第8條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  
11 條件取消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故取得優惠條件即降低  
12 利率之前提係聲請人須依約履行按時還款，然聲請人每月收  
13 支餘額僅有5,000元，顯然無法負擔每月還款1萬8,629元之  
14 還款方案，聲請人隨時都會違約而失去優惠條件，可見聲請  
15 人上開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又聲請人在上開收支  
16 情形下，既答應協商還款條件，表示已經將超逾自身還款能  
17 力之差額尋得解決方法，自當依約履行到底，否則答應協商  
18 方案時就是自始基於不願履行且隨時將要毀諾之意所為，則  
19 其後毀諾自均係可歸責甚明。

20 4. 從而，聲請人不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  
21 困難而毀諾之法定聲請前置要件，本件聲請即於法不合。

22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  
23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24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25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6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7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1  
28 至21、25至43、47至5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  
29 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85頁），是認本件聲請合  
30 於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31 (三)聲請人就其收入狀況於調解時提出之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

01 前兩年之收入欄為空白（見調字卷第13頁），又提出切結書  
02 稱聲請調解前3個月（即113年8月至10月）打零工每月收入  
03 為2萬餘元（見調字卷第45頁），於聲請更生時稱：111年11  
04 月至112年5月間無工作；112年6月至113年5月間兼職於新光  
05 人壽重和通訊處；113年11月迄今兼職於家樂福板橋分公司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就其收入狀況顯有前後不一  
07 且為消極陳述之情形。又據聲請人提出之111至112年綜合所  
0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字卷第37至43頁），聲請人於  
09 111年度營利所得（54C即股利或盈餘）共47萬6,645元；112  
10 年度營利所得（54C即股利或盈餘）共41萬1,721元，聲請人  
11 就上開營利所得固稱是前配偶借名投資的股票等語（見本院  
12 卷第35、179頁），並提出聲明書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9  
13 頁），然查該聲明書所載簽署時間為110年4月22日，且內容  
14 為聲請人私自挪用230萬元款項等語，則衡諸社會常情，既  
15 借名乙事早於110年間即發生糾紛，其後是否維持借名關係  
16 實非無疑，聲請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於111至112年仍有股票  
17 借名之約定，再依聲請人提出之離婚協議書第2條約定「除  
18 不動產為男方所有，此外雙方名下財產之所有權均以其名義  
19 為準，無借名登記情形」，可見聲請人與其前配偶在離婚前  
20 已無股票借名情形，是聲請人主張其名下股票及股利或盈餘  
21 均為借名登記，非其財產及收入，然未具體釋明並提出證據  
22 證明，尚難憑採。從而，認聲請人目前收入狀況，應以聲請  
23 人兼職家樂福之正常工作月薪2萬7,953元（即【2萬6,503元  
24 +3萬0,796元+2萬6,560元】÷3個月），加計潛在股利所得  
25 每月3萬7,015元（即【47萬6,645元+41萬1,721元】÷24個  
26 月），共6萬4,968元為計算。

27 (四)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  
28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按114年新北市政府公告每人  
29 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900元×1.2倍=2萬0,280元），又須  
30 扶養其母親（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3分之1），  
31 每月扶養費用支出6,560元，共2萬6,840元等語（見調字卷

01 第13至15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  
02 (按114年新北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900  
03 元 $\times 1.2$ 倍 $\times 1$ 又 $\frac{3}{10}$ 之 $1 = 2$ 萬7,04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4 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05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6萬4,96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06 2萬6,840元，尚餘3萬8,128元，而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  
07 冊(見調字卷第19至21頁)，及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  
08 之還款方案：分180期，2%利率，按月償付1萬6,886元，尚  
09 在聲請人目前收支餘額得負擔履行之範圍，又聲請人現年56  
10 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4頁)，距法定強  
11 制退休年齡僅餘9年約108期，然聲請人未提出其退休計畫，  
12 是本院無從逕認聲請人屆退休年齡後即生履行上之困難(又  
13 聲請人如屆退休年齡後發生勞動能力或收入下降致履行上有  
14 困難之情形，得持以再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或向最大債權  
15 銀行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附此敘明)，暨酌及聲請人之  
16 財力(名下無不動產，動產有93年出廠之汽車1台，見全國  
17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35頁；自陳名下股票  
18 為借名登記，未提出證券餘額查詢單；98年生效之新光人壽  
19 保單1張，見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本院卷第93頁)，綜  
20 合判斷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1 之情形。

22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23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4 元，然難認聲請人毀諾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  
25 重大困難之情形，且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6 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28 無從補正，亦有違其協力義務，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  
29 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楊鵬逸